

桃園市社子國民小學校內交通安全藝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推廣交通安全教育，防制事故傷害發生，確保家長及學童能遵守號誌、勿闖紅燈，安全通過路口，並能謹守交通安全四守則，特舉辦交通安全藝文競賽，呼籲家長及學童重視交通安全各項規定，同時藉由優良作品展示、觀摩，提升「交通安全」宣教成效。

參、比賽項目：「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」著色比賽

肆、參加對象：1-5 年級學生。

伍、作品規格：由訓導組提供八開著色畫，列入 108 學年暑假作業。

陸、交件日期：112 年 9 月 5 日前。

柒、評審人員：聘請本校具該項素養及專長教師擔任。

捌、錄取名額：各班錄取優秀作品若干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與獎品以資鼓勵。

玖、本辦法陳鈞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、經費概算：擬由學生生活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編號	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1	八開著色圖畫紙	10	50	500	
2	獎品(第一名)	100	3	300	實用文具組
3	獎品(第二名)	70	3	210	實用文具組
4	獎品(第三名)	50	3	150	實用文具組
			合計	1160	

承辦人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導主任：